

# 《監獄行刑法概要》

一、請試述監獄執行徒刑、拘役與罰金易服勞役之相同點與相異點，以及其執行時應注意分別執行與分別監禁之意義？（25分）

命題意旨	徒刑拘役與易服勞役之比較，過去並未出現過考題。僅在 82 委任升等考試出現：「易服勞役者，在何處作業？在監獄行刑法第 34 條如何規定，請詳述其規定。」故本題於監獄行刑法通則中出題，尚屬第一次。本題屬監獄行刑法之制度比較題型，亦係課堂上講座反覆強調之重要題型。一般考生對徒刑、拘役之比較尚無困難，惟本題將範圍擴大至役服勞役，故考生必須綜整三種制度之異同，算相當靈活而有創意的考題。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將制度兩兩條列比較作答，但應注意比較項次的周延性與完整性，諸如刑期、累犯、法律地位、執行場所、矯正教育等，均應加以述明。並應將分別執行與分別監禁之依據與意義加以詳述，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陳逸飛監獄行刑法(概要)》，頁 1-10；5~51、5-52。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徒刑、拘役與易服勞役之相同點：

- 1.均屬強制拘禁，在監獄中剝奪其自由。
- 2.均可構成脫逃罪，拘禁期間若脫逃，可成立脫逃罪或準脫逃罪。
- 3.均於監獄實施強制作業，易服勞役者則用以折抵罰金。

(二)拘役與徒刑之相異點：

- 1.刑期不同：
  - (1)拘役：依刑法第 33 條規定，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 (2)徒刑：依刑法第 33 條規定，有期徒刑，最短二月，最長十五年。遇有加減，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 2.累犯不同：
  - (1)累犯：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拘役執行完畢後若再犯，不發生累犯問題。
  - (2)徒刑：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三)徒刑、拘役與易服勞役之不同點：

- 1.法律地位：
  - (1)徒刑拘役：適用監獄法規。
  - (2)易服勞役：準用監獄法規（屬準受刑人）。
- 2.拘禁場所：
  - (1)徒刑拘役：監獄。
  - (2)易服勞役：目前未設，所以拘禁於監獄。
- 3.執行目的：
  - (1)徒刑拘役：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
  - (2)易服勞役：強制作業以代執行罰金刑，使不敢再犯。。
- 4.刑罰本質：
  - (1)徒刑拘役：本質屬自由刑。
  - (2)易服勞役：本質屬財產刑。
- 5.矯正教育：
  - (1)徒刑拘役：須接受矯正教育。
  - (2)易服勞役：不需矯正，強制作業折抵罰金而已。
- 6.惡性輕重：
  - (1)徒刑拘役：惡性較重。

【高點法律專班】

(2)易服勞役：惡性較輕。

7.作業種類：

(1)徒刑拘役：監內、監外，視同作業都可。

(2)易服勞役：只監外作業。

(四)分別執行之意義：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應與處徒刑或拘役者分別執行。其理由及意義如下：

1.理由：徒刑拘役犯屬自由刑，易服勞役屬財產刑，本質不同，故應分別執行。

2.意義：徒刑拘役惡性較重，須接受矯正教育；但易服勞役惡性較輕，不需接受矯正。

(五)分別監禁之意義：

依監獄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其理由及意義如下：

1.理由：徒刑拘役與易服勞役者，惡性不同，一同監禁易生惡性感染，與刑罰目的相違。

2.意義：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分別監禁指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二、受刑人在監獄內可否吸菸？對於受刑人之吸菸行為應如何管理？對於不吸菸或戒菸之受刑人有無具體獎勵措施或辦法？試就相關規定詳細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有關受刑人吸菸之相關考題，細屬監獄行刑法歷屆試題，可說層出不窮。96 年原住民特考、96 年第 1 次監所員、97 年監獄官均有出題，屬監獄行刑法重點題庫。惟本題將範圍擴大，希望考生能綜整受刑人吸菸如何管理以及其具體獎勵措施或辦法，目的也在測驗考生對「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的熟悉度。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但應將少年少刑人部分加以排除，作答過程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陳逸飛監獄行刑法(概要)》，頁 7-14~7-16。

### 【擬答】

有關受刑人能否吸菸及其管理、獎勵辦法，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

1.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受刑人禁用菸酒，但受刑人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監獄對戒菸受刑人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2.民國 82 年 8 月 16 日以法 82 令字第 16988 號令訂定發布「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矯正署成立後另訂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二)受刑人在監獄內可否吸菸：

1.少年受刑人：採絕對禁止制。

2.成年受刑人：採原則禁止，例外可定時定點定量吸菸制。

(三)吸菸之管理：

1.菸之定義：菸限於合法販售之捲菸（辦法§3）。

2.時間、處所之指定：受刑人得於三餐後 30 分鐘及其他指定時間內，在指定處所吸菸。各監獄應斟酌吸菸人數、吸菸習性、監獄設備及管理需要等因素，指定吸菸時間及處所（辦法§4）。

3.不得吸菸之期間：受刑人因違反紀律停止戶外活動或於隔離考核期間，不得吸菸（辦法§5）。

4.指定處所設備之加強：監獄應於指定吸菸處所加強通風及消防設備，以確保安全及維持空氣流通（辦法§6）。

5.菸之來源：受刑人吸食之菸，應由監獄合作社依市價販賣，不得由外界送入或自行攜入。價款由其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之，品牌及數量得酌予限制，點菸器具由監獄供應（辦法§7）。

6.管制人員：菸及點菸器具應由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定時、定點使用（辦法§8）。

7.防火宣導：監獄應加強防火宣導，隨時保持應變準備（辦法§9）。

(四)戒菸之獎勵：

1.擬訂計畫：監獄應擬訂「鼓勵受刑人戒菸實施計畫」報部核定，並逐年陳報鼓勵成果，以作為監獄考核之

要項（辦法§10）。

2. 鼓勵戒菸：

- (1) 法務部應統籌製作鼓勵戒菸文宣海報、錄影帶分送各監獄廣為宣傳（辦法§11）。
  - (2) 監獄應結合醫療或社會團體，以專題研討、團體輔導、個別諮商等方式，積極鼓勵受刑人戒菸（辦法§12）。
3. 考評與獎賞：監獄應逐月登錄受刑人之吸菸紀錄，每三個月考評 1 次，對未吸菸或戒菸之受刑人，施以下列之獎賞：
- (1) 增加接見 1 次至 3 次。
  - (2) 增給成績分數。但不得超過考評當月所得教化成績分數之五分之一。
  - (3) 受刑人未吸菸或戒菸滿一年者，發給獎狀（辦法§13）。
4. 違反戒菸者之處理：受刑人原未吸菸而於入監後吸菸或戒菸後再行吸菸者，應停止增給教化成績三個月至六個月，或核減其因未吸菸或戒菸而增給之成績分數，並列冊積極鼓勵戒菸（辦法§14）。
5. 戒菸成效之評鑑：法務部應定期評鑑各監獄鼓勵受刑人戒菸成效，對鼓勵戒菸有功者應予獎勵，對鼓勵戒菸不力者應予懲處。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三、請詳述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75 條規定，關於受刑人應予獎賞之行為及獎賞方法有那些？（25 分）

命題意旨	受刑人權利相關考題，係監獄行刑法重點題庫，亦係課堂上講座反覆強調之經典題型；觀諸歷屆試題，類似出題曾分別於 92 年監所員、92 年薦任升等、96 年第二次監所員、98 年監獄官考試出現過，頻率不低。且本次非針對懲罰，而係要考生綜整受刑人獎賞之原因與方式，顯示準備受刑人獎懲題型要均衡兼顧不可偏廢。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但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諸如應獎賞之行為、獎賞之方法，均應運用講座的獨門絕招-口訣，依法規內容臚列述明，特別是獎賞之方法可說是本題得分之重點，建議詳加敘述舉例，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陳逸飛監獄行刑法(概要)》，頁 11-4~11-8。

【擬答】

有關受刑人應予獎賞之行為與方法，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受刑人應予以獎賞之行為：

依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刑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時，應予以獎賞：

1. 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者。
2. 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3. 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
4. 作業成績優良者。
5. 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者。
6. 對於作業技術、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者。
7. 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意見建議者。
8. 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

(二) 受刑人獎賞之方法：

依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規定，對受刑人之獎賞方法如下：

1. 公開嘉獎：指以言詞或書面於公開場合表揚其善行；但如不宜於公開場合表揚，如受刑人因舉發圖謀脫逃而受獎賞時，則可於特定多數人前為之。
2. 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通信」指發出之信件而言，不包括收受之信件；其次數則依實際狀況，合理決定之。
3. 發給獎狀或獎章：目前實務上皆發給獎章，以做為陳報假釋悛悔實據之用。
4. 增加成績分數，並以為進級之依據：「增加成績分數」係適用第四、三、二、一級者；但「並以為進級之依據」則適用於第二、三、四級及未編級者。

- 5.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所謂「相當數額」係由監獄就矯治目的合理決定之。
- 6.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本款獎賞，係為「物質獎賞」。
- 7.與以較好之給養：係指較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更豐富之給養而言。
- 8.其他特別獎賞：得為：

- (1)返家探親：每次不超過三十六小時，不包括在途期間。
- (2)與眷同住：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同住，每次不得超過三日。

(三)受刑人獎賞之注意事項：

- 1.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第 1 項：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對受刑人懲罰或獎賞，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或獎賞。
- 2.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第 2 項：獎賞受刑人之方法，由監務委員會決議，並將獎賞事蹟及結果公開表彰之。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四、監獄作業勞作金之給付標準與計算方式如何？其中對於特別提撥之補償費用、飲食費用與獎勵費用等款項，其提撥比率與用途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詳細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監獄受刑人勞作金分配考題，係屬監獄行刑法較冷門之題型，過去曾於 95 年原住民特出現過。惟本題將範圍擴大，希望考生能綜整監獄作業勞作金給付計算標準、提撥比率及用途之相關規定，在四等考試出現，算是相當刁鑽瑣碎的出題，著實不易得分。
答題關鍵	本題作答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但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諸如作業勞作金之給付標準、計算方式，各項款項之提撥比率與用途，均應依監獄行刑法暨「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甚至「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內容巨細靡遺的加以詳述，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陳逸飛監獄行刑法(概要)》，頁 5-36~5-37；5-44。

【擬答】

有關監獄作業勞作金給付計算標準、提撥比率及用途，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

- 1.依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前項給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2.法務部前身司法行政部遂於民國 62 年 5 月 24 日發布「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

(二)給付標準：

- 1.作業者之行狀：指受刑人之勤惰、學習態度、機械保養維修、遵從指導之程度、對公物之愛惜、作業技巧及投入心力等情狀。
- 2.作業成績：
  - (1)係指作業的成果(如完成數量)，作業時間及作業的成績分數(即每月作業考核之成績分數)等。
  - (2)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受刑人之作業技能，以成績定之。其成績達最高分數百分之 60 以上者，得進至另一進度。達最高分數者，得依法酌予獎賞。對於成品新發明或有改進意見提出認有採用價值者，亦得予以獎賞。

(三)作業勞作金計算方式係依「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計算：

- 1.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作業勞作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 (1)按實際完成工作數量計算。
  - (2)按實際工作日數計算。
- 2.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勞作金計算步驟如下：
  - (1)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第 1 項、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每一作業單位或產品勞作金總額。
  - (2)再按每一作業單位或產品計算總完成工作件數或實際工作日數。
  - (3)以總件(日)數除勞作金總額，計算每件(日)應得勞作金額，即為其勞作金。
  - (4)以每一受刑人或被告已完成之件(日)數乘每件(日)應得勞作金額，即為其勞作金。

(四)作業勞作金提撥比率及用途：

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第 1、2 項規定，監獄作業收入之分配如下：

1. 勞作金：作業收入減作業支出，乘百分之 50。
  2. 犯罪被害人補償費：勞作金提百分之 25。
  3. 作業贖餘：作業收入減作業支出，再減勞作金。
  4. 受刑人飲食補助費：作業贖餘提百分之 30。
  5. 受刑人作業獎勵金：作業贖餘提百分之 5。
  6. 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作業贖餘提百分之 5。
  7. 當月贖餘：作業贖餘提百分之 60。
  8. 當月贖餘累積 12 個月，為年度贖餘。
  9. 年度贖餘提百分之 70，為作業基金。其用途依「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如下：
    - (1) 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
    - (2) 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
    - (3) 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
    - (4) 收容人貧困家屬急難救濟金。
    - (5) 依法提撥之補助、獎勵支出。
    - (6) 管理及總務支出。
    - (7) 收容人技能訓練支出。
    - (8) 補助收容人醫療及生活設施支出。
    - (9) 其他有關支出。
  10. 年度贖餘提百分之三十，為受刑人生活設施金（用於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且列入當年度預算）。
-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